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19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李翔展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依支付命令聲請之意旨，係指債權人於為支付命令聲請時所表明之請求標的及其原因、事實，並依此發支付命令之聲明而言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翔展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查兩造間爭執之法律關係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112年度司消債核字第979號裁定認可在案，即可據此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其就同一法律關係聲請支付命令，欠缺非訟權利保護要件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宛瑩